

The logo for CAA Resources Limited, featuring the letters 'CAA'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CAA RESOURCES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A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a white hexagon with a blue border, containing the text '年度報告 2014'.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vibrant blue with a pattern of glowing white hexagons and 3D blue and green cubes.

* 僅供識別

目錄

2	財務及經營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5	董事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狀況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112	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概要
114	詞彙表
119	公司資料

財務及經營概要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變動
業績				
收益		110,372	152,304	+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745	2,206	-88.8
財務狀況				
存貨		5,583	2,804	-49.8
貿易應收款項		12,386	36,289	+1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4,485	24,494	+446.1
貿易應付款項		2,654	2,925	+10.2
資產總值		126,960	136,101	+7.2
流動資產總值		58,739	60,531	+3.1
流動負債總額		18,008	36,792	+104.3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差異
表現				
毛利率		37.2%	10.1%	-27.1%
純利率	1	17.89%	1.45%	-16.44%
資產回報率	2	23.32%	1.68%	-21.64%
營運				
存貨周轉天數	3	18	11	-7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4	22	58	+36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5	12	7	-5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流動比率	6	3.3	1.6	-1.7
資產負債比率	7	不適用	0.9	不適用
每股數據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0.07	0.0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51	0.15	
擬派末期股息(港仙)		5.10	—	

財務及經營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差額
營運統計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及運作的破碎線數目	2	7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及運作的選礦線數目	9	9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採礦量 (百萬噸)	1.2	0.9	-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礦石破碎量(百萬噸)	0.84	0.29	-0.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礦石選礦量(百萬噸)	0.51	0.21	-0.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石產量(百萬噸)	0.6	0.2	-0.4

附註：

1.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佔總資產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值的百分比率。
3. 有關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年初與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4. 有關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年初與年終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5. 有關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年初與年終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6. 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計算。淨債務界定為計算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撇除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一四年年報。

在過去一年無疑是鐵礦石的市場轉折之年，雖然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從高速調整至中高速發展已成定局，但去年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需求並未因此而萎縮，不過國際鐵礦石供應商增產的舉措，為國際鐵礦石價格大幅下挫提供條件，此外，國際原材料價格下跌等因素均釀成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儘管宏觀環境充滿挑戰，集團繼續堅持為礦區的設備更新換代，以保持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集團於業務亦相應作出了戰略性的調整，於設備更新換代期間暫時以較進取的貿易條件銷售鐵礦石，並積極控制成本，惟該等措施暫時犧牲了本年度的銷售毛利以確保主營業務仍有利潤。

儘管如此，於回顧年度間，集團仍按照早前訂立的計劃和合作協議開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仍然錄得收入上升38.0%至約152.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10.4百萬美元)及鐵礦石產品銷量(按乾噸基準)上升32.0%至1,390千噸(二零一三年：1,053千噸)。

鑑於國際鐵礦石市場已出現了本質上的轉變，集團在業務上亦適時作出策略上的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集團通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交割協議，以被動投資方式涉足大陸的小微貸款市場，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集團通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準備進入互聯網金融行業，期望此舉能為集團的長期收益帶來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展望二零一五年，在貨幣政策上，歐盟和日本的寬鬆政策明顯，然而中國於去年十一月底及今年二月底的突然減息，顯示中、歐、日會與美國預期趨緊的貨幣政策上形成對壘，因此，在大環境的趨勢未明朗之前，集團會以審慎的態度減慢投資新礦源以保留實力。另一方面，被喻為中國馬歇爾計劃的「一帶一路」，中國積極向東南亞、中亞和中東歐國家等地輸出高鐵技術和產品，集團總部所在的馬來西亞關丹市也是該計劃的受惠地區。「馬中關丹產業園」將會是中國在南中國海的重要戰略部局之一，再加上西部和絲綢之路經濟帶的鐵路開發等仍然有望成為今後鋼鐵和鐵礦石需求再度上升之重要底因。因此，管理層仍然對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密切留意市況，見機而動。

主席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將繼續努力，並嚴格恪守集團訂下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提升效益及持續優化產能。與此同時，我們亦將因應市場環境及自身需要去制定未來業務計劃，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方案，使集團的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從而減低業務單一的風險並為其股東帶來更佳且長遠的投資回報。最後，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局成員，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工作的努力及對本集團的信任，亦感謝投資者、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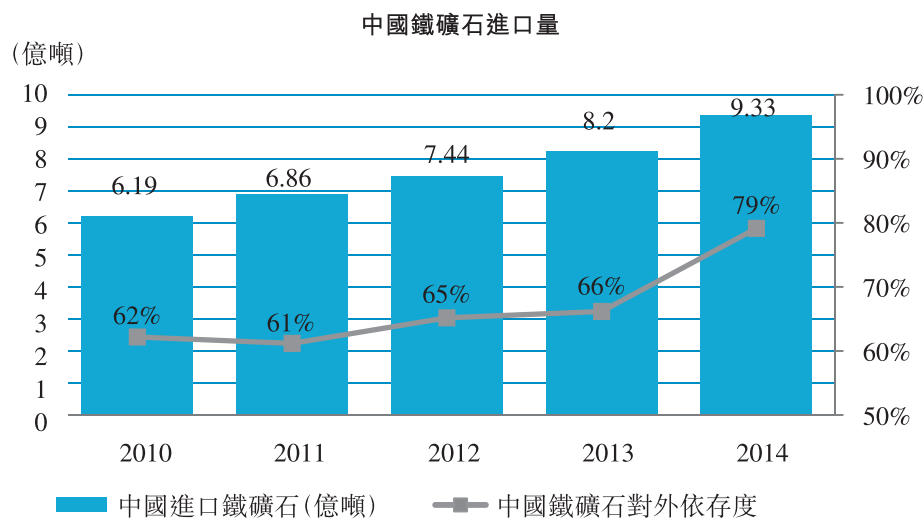
李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場回顧

在過去一年無疑是鐵礦石的市場轉折之年，雖然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從高速調整至中高速發展已成定局，普氏62%鐵礦石指數亦由年初約134.50下挫至年末的71.75，跌幅達46.65%，但去年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需求並未因此而萎縮。根據傳媒報導，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仍進口鐵礦石9.33億噸(二零一三年：8.20億噸)，同比增長13.8%，中國鐵礦石的對外依存度更進一步提高到78.5%，同比提高9.7個百分點。此外，國際整體原材料價格下跌等因素均釀成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使進口鐵礦石的供應進一步替代了國產礦的供應。

另一方面，中國下游成材整體價格下跌明顯，以國內鋼坯為例，年內跌幅達到人民幣530元／噸，最大跌幅為人民幣630元／噸。且過去一年中國鋼材出口量減少，間接增加中國國內市場的鋼材供應。最後，今年國內鋼貿商普遍出現資金鏈問題，鋼廠資金壓力明顯，鋼廠為了控制成本，惟有對原料方打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從供需大格局上看，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導致鋼材消費放緩是無容置疑的。由於世界低成本鐵礦石供過於求，鐵礦石價格低迷的狀態有可能持續。

另一方面，「一帶一路」之政策方針使中國積極向東南亞、中亞和中東歐國家等地輸出高鐵技術和產品，再加上西部和絲綢之路經濟帶的鐵路開發等仍然有望促使中國市場對今後鋼鐵和鐵礦石需求再度上升。因此，中國仍然是集團主力開發的市場，惟在國際鐵礦石價格低迷的態勢下經營，控制生產成本成為了能否獲利的主要關鍵，集團要在這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發展，將會繼續堅持優化產品及有效控制成本以及在適當時機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去達成。



業務及營運回顧

主要經營業績

儘管本年度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普遍下調，本集團仍受益於中國客戶對進口鐵礦石之上升需求，銷量及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均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大幅上升38.0%至約152.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約110.4百萬美元)。按乾噸基準計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售出約1,390千噸鐵礦石產品，較去年同期的約1,053千噸增加32.0%，產品平均品位為61.6%(二零一三年：56.6%)，而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乾噸97美元(二零一三年：每乾噸103美元)。

由於國際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調，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達到15.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41.1百萬美元)，同比減少62.6%，二零一四年全年毛利率下降至10.1%(二零一三年：37.2%)，年內溢利則減少至2.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9.7百萬美元)，同比減少88.8%，這減幅歸因於國際鐵礦石價格下降、市場競爭及成本上升所致。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5美仙(二零一三年：1.51美仙)。

本集團之銷售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銷售收入	152,304,000 美元	110,372,000 美元	+38.0%
— 鐵礦石 ^{註1}	134,311,000 美元	107,873,000 美元	+24.5%
— 其他商品 ^{註2}	17,993,000 美元	—	—
服務收入	—	2,499,000 美元	-100%
銷量(按乾噸基準)			
— 鐵礦石	1,390,000 噸	1,053,000 噸	+32.0%
— 其他商品	207,000 噸	—	—
毛利	15,376,000 美元	41,109,000 美元	-62.6%
毛利率	10.1%	37.2%	-27.1 百分點

註1：現時本集團主要銷售的鐵礦石產品，包括產自Ibam礦山及其他貿易活動獲取的鐵礦石產品。

註2：動力煤及電解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bam 項目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礦山為Ibam項目，為馬來西亞最豐富及高鐵含量的鐵礦山之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全文可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Ibam礦山的礦石中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合共151百萬噸，其平均品位達46.5%全鐵，其開採期預計超過26年。本集團採用露天採礦方法，以至成本相對較低且運作簡單。加上以相對簡單及低成本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無須使用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所以本集團的選礦法符合環保原則。

因應市場情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收購新選礦線或破碎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九條新選礦線及合共七條破碎線。該項目去年的年度採礦量達0.9百萬噸(二零一三年：1.2百萬噸)。Ibam項目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7%。

而下表概述年內產自Ibam礦山的鐵礦石產品的總採礦量及產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採礦量	0.9百萬噸	1.2百萬噸	-25.0%
產量	208.2千噸	639.2千噸	-67.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am礦山的總開採量合共為865,887噸，如下所示：

截至下列月份止季度	季度平均數據	
	已開採及 破碎的礦石 (噸)	品位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050	44.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9,005	45.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7,407	4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425	49.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Ibam礦山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勘探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就關於完成Ibam礦山尾礦池改建進行之相關跟進，詳情可見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IBAM 項目 – 開支明細

有關 Ibam 礦山開發及採礦活動的開支明細披露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活動產生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	2,593	4,394
支付予採礦租約持有人的採礦費用	2,275	4,538
支付予選礦承包商的服務費	853	7,734
總計：	5,721	16,666

上述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並於該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開發活動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購買及建設採礦物業及機器	244	8,429
在建工程 – 採礦物業及機器	3,237	9,690
預付款項	35	1,613
總計：	3,516	19,732

上述開支已予資本化並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先付款項目之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原有業務之調整

鑒於國際鐵礦石價格在過去一年不斷探底使集團在經營上面對極大挑戰，在現時及可見的將來，集團對國際鐵礦石市場抱持審慎態度，因此會審慎拓展其他位於馬來西亞的鐵礦石礦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其他礦源。

儘管宏觀環境充滿挑戰，集團繼續堅持為礦區的設備更新換代，以保持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集團於業務上亦相應作出了戰略性的調整，於設備更新換代期間暫時以較進取的貿易條件銷售鐵礦石，並積極控制成本，致使集團於去年的銷量仍能錄得可觀的增長以確保集團錄得盈利，惟該等措施暫時犧牲了本年度的銷售毛利。

本集團將按照市場之實際情況實行Ibam項目的原有計劃，對Ibam項目部分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以生產更高品質、低雜質、低能耗、高環保、有強勁市場需求及售價均優於普通鐵粉的優質造球鐵精粉，即含鐵量達66%及以上的超細粉以提高產品品質，讓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得以進一步增長。

多元化業務發展

除了Ibam礦山的現有業務外，集團為了爭取股東利益的極大化，現正積極開拓其他收入和盈利來源，使業務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減低單一業務之風險，其中的發展策略是通過併購一系列其他業務使業務範疇更多元化，為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3W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展富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交割協議。根據股權交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Fortune Union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標的公司」)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約14.2857%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萬美元(相當於約7,750萬港元)(「股權交割」)。標的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正於中國重慶從事(其中包括)設備租賃業務。

財務概覽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約達152.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金額110.4百萬美元增加38.0%。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中國進口鐵礦石需求上升，帶動本集團的鐵礦石產品銷量增長所致。於回顧年度，按乾噸基準的鐵礦石銷量約為1,390千噸，較二零一三年的1,053千噸增加32.0%。本年度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乾噸)為96.6美元(二零一三年：102.7美元)。下跌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國際鐵礦石價格大幅滑落及市場競爭所致。

除於年內銷售鐵礦石產品約134.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07.9百萬美元)，於回顧年內，並無錄得選礦服務收入(二零一三年：2.5百萬美元)。選礦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終止與Esperance Mining Sdn. Bhd.的合作。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從事動力煤及電解銅之貿易，獲得銷售收入約18.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無)。年內，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收入分別約152.3百萬美元及零(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07.9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去年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即Esperance礦山提供的選礦服務。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136.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69.3百萬美元增加約97.5%。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礦石生產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支付予Ibam礦山採礦租約註冊持有人的採礦費用、支付予選礦承包商的服務費、及就貿易目的採購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費用及其運往目的港之運費。年內，鐵礦石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為每乾噸85.9美元，較去年的每乾噸63.7美元增加34.9%。鐵礦石單位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i)年內進行的貿易活動增加，包括過往港口之運費；及(ii)由於生產量下跌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約達15.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41.1百萬美元下跌約62.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0.1%，低於去年的37.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國際鐵礦石價格下跌、價格競爭及採購成本包含運往目的港口之運費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7.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8.5百萬美元下跌約10.6%。該跌幅乃主要由於大部分自採礦場地及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港口的運輸成本已包含在銷售成本當中。該跌幅部份由分銷費用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4.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6.1百萬美元下跌約32.8%。該跌幅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上市開支所致(二零一三年：約2.8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0.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0.1百萬美元增加約60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達0.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5.5百萬美元減少約85.5%。與去年的21.7%相比，實際稅率為25.4%。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有部分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稅務損失並未確認以抵銷稅賦之金額高於不應課稅的股利收入的金額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經營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下跌88.8%，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美元。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下跌95.6%，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百分比下跌跌幅大於年內溢利百分比減少，原因包括年內錄得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虧損約1.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5百萬美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5.1港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95.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2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年度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營運開支、支付可供出售投資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6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存貨2.8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36.3百萬美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6.0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5.4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36.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9百萬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24.2百萬美元及應繳稅項6.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雖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轉差，但集團仍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24.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用於為發行信用證、採購機器及汽車提供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0.3百萬元。

現金流量具體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8	1,8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010)	2,3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657)	(35,4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10	62,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057)	29,00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1)	(114)
年末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0	30,7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美元流入變化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流出14.0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3.0百萬美元以及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上升約23.9百萬美元及支付利得稅約4.7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百萬美元減少5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增加約2.4百萬美元、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0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投資10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1百萬美元大幅減少8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百萬美元。其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59.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之借款淨額上升約20.4百萬美元及支付末期股利約9.9百萬美元所致。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百萬美元減少50.0%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美元。其主要是由於庫存管理提升及使用更具彈性之生產計劃，使存貨周轉天數由去年的18日縮短至1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92.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3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58天(二零一三年：22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錄得延長乃由於部份商品的償付期延長至120天，從而適應低迷的市場條件和保持市場競爭力。

主要客戶獲授以記賬信貸形式或准以跟單信用證償付。然而，新客戶仍須預付貨款。逾期結餘(如有)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美元減少33.3%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美元，本年度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就採礦及洗選成本作出預付款項合共約3.5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美元增加7.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回顧年度的銷售增加而導致鐵礦石產品採購量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水平轉差，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約40.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3.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上升所致。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22.9百萬美元(年利率介乎2.32%至3.73%)；(ii)無抵押銀行貸款0.8百萬美元(年利率介乎2.49%至5.22%)及(iii)汽車及設備的租購安排0.5百萬美元(年利率介乎2.36%至6.9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本集團業務位於馬來西亞，而經營交易均以馬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及獲得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馬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下表闡述由於馬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馬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1,444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1,4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1,751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1,7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馬幣換算至美元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1.4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並無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本集團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是固定的，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汽車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約1,32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25,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以作為本集團訂立的租購安排的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4,97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89,000美元)的銀行存款作銀行貸款的抵押。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67.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2百萬美元減少5.2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35.9百萬美元減少23.4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四年約12.5百萬美元。主要資本開支包括用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約10百萬美元及用於購買機器、在建工程以及於香港及馬來西亞購買其他有形資產總計2.5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營運所得內部資金及新造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權益包括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7%(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JORC 規則下 IBAM 礦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及儲量

Ibam 礦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 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4
小計	150	46.6

Ibam 礦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 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證實	—	—
概略	102	44.7

附註： 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Geos Mining(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跟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年內採礦量0.9百萬噸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制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 礦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2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1.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7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投資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重大收購及投資之詳情可見「多元化業務發展」一節。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決定(1)不就Gema Impak股權的實益及／或法定權益行使優先購買權(詳情可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2)終止目標項目之磋商(詳情可見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本集團用作並將繼續用作馬來西亞的業務經營，如擴展Ibam項目的採礦及選礦能力、興建在關丹港口的泊位、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現時擁有勘探權或採礦資產的公司以及補充營運資金。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於回顧年度有關所得款項的應用如下：

詳情	可用	所得款項淨額(千美元)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Ibam項目的採礦及選礦能力	18,346	3,516	14,830
興建在關丹港口的泊位	10,488	—	10,488
總計	28,834	3,516	25,318

為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致力維持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護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的情況除外。對該不合規情況之解釋討論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行政總裁轉授，並透過其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

所有董事任何時候均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下進行其職責。

轉授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找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定期檢討已轉授的職能及職責。在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董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0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智武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及充足的商業、法律及／或財務經驗及資格履行其職責，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初步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董事會遵守標準守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董事培訓

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已接受持續的專業發展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均由李楊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損害管理。李楊先生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在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時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鼎力支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此外，董事會以表決方式作出集體決定，故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董事發出。每次會議的日程及議程均須事先告知全體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討論事項加入董事會例會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可讓董事查閱。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留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現場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李曉蘭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爾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董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忠權博士	5/5	3/3	1/1	1/1	0/1
汪靈博士	5/5	3/3	1/1	1/1	0/1

附註：出席會議次數以分子列示，所舉行會議總數以分母列示。

除上文所作出披露外，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以批准本集團年度業績及其他相關事宜，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指派相關職權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址，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19頁的「公司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將擁有有效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以及確保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智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汪靈博士及李忠權博士。

審核委員會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協助董事會。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工作範圍及聘用外部核數師。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沒有在場的情況下亦曾兩次會見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的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次數
江智武先生	3/3
汪靈博士	3/3
李忠權博士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忠權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曉蘭女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次數
汪靈博士	1/1
李忠權博士	1/1
李曉蘭女士	1/1

於回顧年度內，繼龔茂清先生於輪選時退任後，刁大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刁先生後因個人健康問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但繼續留任公司顧問。根據本公司政策，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須根據(其中包括)其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按薪酬等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及李忠權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制定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次數
李楊先生	1/1
汪靈博士	1/1
李忠權博士	1/1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於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前已審閱各董事的委任，並欣然推薦重選三名合資格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對彼等於財務報表的責任的確定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約為0.4百萬美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本集團財務部的協助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

- (i) 就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進行審閱；
- (ii) 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算；及
- (iv)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合適及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如需要)外部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內部監控服務，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內容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回顧年內，一名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獲委任，以持續就所有相關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可能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法規的變動)向董事會及指定的合規主任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聘合資格會計師的外部公司，並審閱本集團若干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質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而根據所實施的控制措施，信納本集團有足夠內部控制。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向本公司提供該條下規定顧問服務的合規顧問。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運用應有的謹慎與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本公司刊印任何為符合規管而發表的公告(不論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原因)、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在本公司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條可能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票及回購股票)時；
- 在本公司計劃以不同於招股章程詳列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

- 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定第 13.10 條向本公司進行研訊時；
-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段落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在本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上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董事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公司秘書

朱樂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並擁有應有權利。董事會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以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公開及有效的溝通以及及時向股東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最新相關資訊。

為確保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會議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議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天及 20 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的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有關大會應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的書面要求中指明召開所處理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法定條文授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或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

為實施最佳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良好溝通，以便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股東履行承諾。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良好場所，外聘核數師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並樂意回答股東提問。此外，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以及及時向其提供最新的行業資訊、公司聯絡方式及本集團的公佈及業務發展，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投資者關係顧問，作為回應股東及公眾查詢的正式渠道。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的香港辦事處提出查詢，本公司將會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充分發揮其網站www.caa-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作用，以其作為及時提供最新資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的溝通的渠道。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提交予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2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Capture Bukit Besi的董事及現為本集團常駐馬來西亞的主要管理執行人員，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及礦區生產監督。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於馬來西亞各礦山的常駐代表。二零一零年二月，李先生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ce(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主要經營實體)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亦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tage及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彼自此代表本集團聯絡客戶及馬來西亞各政府機關。除管理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經營外，李先生亦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開發中擔任重要角色，且為促使本集團與其中一位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的關鍵人員。李先生緊密參與我們的日常採礦經營，並定期召開例會與我們的常駐董事及提供專業技術建議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討論。李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展的策略規劃。李先生為本公司84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的實益擁有人宇田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東新墨西哥大學商學院商業管理專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李東明先生的兒子及李曉蘭女士的侄兒。

李曉蘭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分別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tage、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及3W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李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其職責包括改善財務制度的內部監控、監管財務部日常運作及調控內部資源，另外，李女士亦負責評審新項目的財務狀況及可行性。

李女士擁有約16年的會計經驗。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於同興集團礦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於成都漢德擔任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企業經營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李東明先生的妹妹及李楊先生的姑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爾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生產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ce、Pacific Mining、Capture Advantage及Capture Bukit Besi的董事至今。王先生擁有約31年的礦業經驗。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礦山的日常營運及生產，彼為Ibam項目的現場主要負責人，並常駐當地進行整體生產的現場指揮監督工作及檢驗鐵礦石品位的工作。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馬來西亞常駐代表，自此參與多項在馬來西亞尋找合適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彼亦積極參與了本集團關丹倉庫的設立。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成都漢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潛在礦業投資機會進行前期篩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王先生於四川官地鐵礦擔任總經理，作為該鐵礦項目的主要現場負責人負責搭建礦石開採的生產線及進行採礦人員安排。此前，王先生於四川鄉鎮企業礦業公司先後擔任有色金屬部技術員、工程師及副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焦作礦業學院選礦專業。

董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選礦工藝研究及技術指導工作。董先生擁有約31年的礦業經驗。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總工程師，自此參與多項到馬來西亞尋找合適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董先生作為骨幹技術顧問在Ibam項目的前期階段負責採集取樣品、進行分析及出具內部分析報告。董先生現為本集團有關原礦石分析及鐵礦石選礦技術的技術顧問。

在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於成都漢德任職礦業投資技術顧問，主要負責玉器鑒定及對礦業項目進行技術指導、評估。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董先生於四川官地鐵礦任職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對一處位於四川省會理縣的鐵礦開採工作。董先生作為上述鐵礦項目的主要技術指導及工程師負責選礦工藝分析、技術顧問、管理及現場採礦經營。董先生亦指揮工人對鐵礦石進行破碎、烘乾及球磨等工序。在董先生任期內，上述礦山實現1百萬噸鐵礦石的平均年產量。此前，董先生於成都地質學院任教，專門從事礦物的研究及分析。

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岩石礦物分析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39歲，FCCA, FCIS, FCS (PE), MHKI0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別出任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任職期間晉升為高級經理。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助理。

江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優異銅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優異銀獎。江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榮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忠權博士，5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獨立監督及管理。彼曾擔任多個科研項目的帶頭人，包括(其中包括)國家「十一五」科技重大專項、國家「九五」項目及國家「十五」項目。

李博士於一九八六年自南京大學地球科學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自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地質學系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此後一直在成都工作。李博士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成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隨後三年作為博士後在北京大學開展研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汪靈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獨立監督工作。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汪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639)(前稱株洲慶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汪博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此前，汪博士曾在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所先後任職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汪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成都理工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三年確定為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

汪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前稱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非金屬礦產地質與勘探專業並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於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所獲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英國劍橋大學地球科學系訪問學者。

高級管理層

延小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現場地質勘探、礦山開採工作。延先生於礦業擁有約30年經驗。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到馬來西亞參與多項尋找合適的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尤其是，延先生作為總工程師，在Ibam礦山的前期發展階段負責探礦、採集取樣品及撰寫內部分析報告。延先生現階段負責Ibam礦山的選礦及地質勘探工作。

其具體工作經歷包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延先生於四川立誠礦業評估有限公司(一家具備礦業資產評估資質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延先生主要負責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提供地質及礦業諮詢以及礦業投資項目可行性諮詢等，而上述諮詢範圍涉及煤礦、鐵礦、鈦磁鐵礦、鉻鐵礦、金礦等礦種。作為該公司的技術骨幹，延先生長期在野外採集標本並撰寫評估報告。

此前，延先生任職於冶金工業部四川省冶金地質勘查局，先後出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進行地質勘探、金礦及多金屬礦的課題研究工作。

延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昆明工學院礦產測量與勘探專業。

王澤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經理兼礦長，任馬來西亞常駐代表，主要負責Ibam礦山的礦山生產現場的監督及管理工作。王先生擁有約33年的礦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Capture Bukit Besi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Ibam礦山選礦線的日常運作。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於海口怡明工貿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監督將鐵礦石提升為品位較高的鐵精礦及其它鐵製品。另外，王先生多次赴採礦現場繪製採礦計劃圖並協助客戶安裝生產線。此前，王先生任職於海口機械局標準件廠，先後擔任技術員、主任及副廠長，主要負責整體監督生產採礦設備(如球磨機、粉碎機等)，並在採礦現場協助客戶選擇採礦設備並提供組裝及生產指導。

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海口市技工學校。

朱樂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朱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負責多項財務及管理監控工作。朱先生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從事核數、財務及會計工作，積逾11年經驗，並擔任香港兩家核數師事務所的核數師逾六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朱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頒發的哲學系文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朱樂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股份5.1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起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及招股章程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3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為數約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9.2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2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分派的儲備為47.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7.5百萬美元)。根據公司法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將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倘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亦無針對該等權利(可讓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的100.0%(二零一三年：97.7%)，而對其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的59.6%(二零一三年：71.1%)。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的約92.0%(二零一三年：82.1%)，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的約78.4%(二零一三年：33.7%)。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龔茂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退任)

董捷先生

刁大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增補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符合細則的條文，李楊先生、王爾先生及汪靈博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無獲授可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該等人士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楊(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3,75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股本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股東的淡倉。
2. 李楊先生實益擁有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楊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楊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404,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宇田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向認購人發行的貸款票據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安排。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性質	權益性質	佔於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楊(附註2)	宇田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宇田(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3,750,000 (L)	56.25 (L)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404,000,000	26.93 (L)
中國建設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404,000,000	26.93 (L)
華恆(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575,000 (L)	6.71 (L)
楊軍(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0,575,000 (L)	6.71 (L)
Tang Lingyan(附註3)	主要股東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的權益	100,575,000 (L)	6.71 (L)
Asin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74,972,000	4.99 (L)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	5.95 (S)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股本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股東的淡倉。
2. 李楊先生實益擁有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楊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楊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404,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宇田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向認購人發行的貸款票據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安排。
3. Tang Lingyan為楊軍的配偶。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軍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華恆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恆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上市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書面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權力下的董事會批准在僱用或服務合約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個人表現，並與市場統計數據相一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2，包括應付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藉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股東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不競爭承諾

執行董事(統稱「契諾承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承諾人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競爭的任何業務。契據的相關資料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承諾人有關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契諾承諾人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來自契諾承諾人的確認，並認為契據已被遵守且獲有效執行。

董事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將會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供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 46 至 111 頁所載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對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對各股東做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經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閱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4	152,304	110,372
銷售成本		(136,928)	(69,263)
毛利		15,376	41,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76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05)	(8,500)
行政開支		(4,136)	(6,052)
其他開支		(2,574)	(1,314)
融資成本	5	(678)	(91)
除稅前溢利	6	2,959	25,204
所得稅開支	8	(753)	(5,459)
年內溢利	9	2,206	19,745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09)	(1,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7	18,2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仙)	10	0.15	1.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335	26,896
採礦權及儲量	12	14,994	16,000
預付款項	13	15,165	16,713
可供出售投資	15	10,000	—
商譽	16	7,779	8,271
遞延稅項資產	24	297	3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570	68,2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804	5,583
貿易應收款項	18	36,289	12,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029	9,033
已質押存款	20	4,979	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430	30,748
流動資產總值		60,531	58,7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925	2,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283	1,1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4,210	3,793
應付稅項		6,374	10,367
流動負債總額		36,792	18,008
流動資產淨值		23,739	40,7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309	108,9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84	692
遞延稅項負債	24	3,629	3,825
復墾撥備	25	303	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6	4,798
資產淨值		95,093	104,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934	1,934
儲備	27	93,159	92,362
擬派末期股息	28	—	9,858
權益總額		95,093	104,154

李楊
董事

李曉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附註 26)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 27(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7(b))	繳足盈餘 千美元 (附註 27(c))	匯兌波動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擬派末期	
					儲備 千美元		股息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3,825	50	23	12,710	—	26,608
年內溢利	—	—	—	—	—	19,745	—	19,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532)	—	—	(1,5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32)	19,745	—	18,213
股份溢價資本化	1,451	(1,451)	—	—	—	—	—	—
發行股份	483	62,355	—	—	—	—	—	62,838
股份發行開支	—	(3,505)	—	—	—	—	—	(3,505)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28)	—	(9,858)	—	—	—	—	9,85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	47,541*	13,825*	50*	(1,509)*	32,455*	9,858	104,15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34	47,541	13,825	50	(1,509)	32,455	9,858	104,154
年內溢利	—	—	—	—	—	2,206	—	2,2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09)	—	—	(1,4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09)	2,206	—	797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28)	—	—	—	—	—	—	(9,858)	(9,8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	47,541*	13,825*	50*	(2,918)*	34,661*	—	95,09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 93,159,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92,362,000 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59	25,20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678	91
未確認匯兌虧損		1,520	672
利息收入		(752)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16)	(45)
折舊	11	2,119	1,533
無形資產攤銷	12	34	75
		6,542	27,52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3,903)	(11,631)
存貨減少／(增加)		2,779	(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04	(7,79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1	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72	11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2,43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335)	2,316
已收利息		2	6
已付所得稅		(4,67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10)	2,32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44)	(19,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7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5,100)
已質押存款增加		(3,990)	(98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657)	(35,4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附註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59,333
租購安排款項的資本部分	(352)	(48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359	3,314
已付股息	(9,858)	—
已付利息	(539)	(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10	62,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減少)	(20,057)	29,0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8	1,86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1)	(1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0	30,748
2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45,997	45,9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	9,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3
流動資產總值		3	9,922
流動資產淨值		3	9,922
資產淨值		46,000	55,88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934	1,934
儲備	27	44,066	44,095
擬派末期股息	28	—	9,858
權益總額		46,000	55,887

李楊
董事

李曉蘭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予中國內地及投資控股的鋼鐵客戶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現時仍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小組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分。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仍然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一切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對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如無導致控制權喪失，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權的累積匯兌損益；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本集團分佔股份部分應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將規定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中。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變更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計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計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資產消耗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得以收入為基礎進行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以收入為基礎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以收入為基礎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個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權力從其對被投資方獲得變量回報或通過對投資方的控制權(如：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實能力)影響其回報。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或外部環境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就已收和應收股息而言，附屬公司的業績納入本公司的損益賬。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在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已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部分。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估後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自損益賬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撥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一方，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採礦物業	10年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年
其他	3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被全面折舊的資產仍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該等資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扣除任何折舊為止。

包括經初步確認任何主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牌照的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該採礦物業遭廢棄，則採礦權須於損益賬內撇銷。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會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費用自損益賬扣除，以在租期內定期按一致比率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可直接歸屬為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記錄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售出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售出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售出金融資產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而言)以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將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額,而且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與該等金融資產共同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內計入「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屬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確定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且通常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無限制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內「融資成本」。

本集團為復墾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馬來西亞法律法規的礦山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或場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墾與礦山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計算的詳情。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上升而被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該資產已利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而負債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另加或更改。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法稅)，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銷售貨品時，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有權利收取股息時成立。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需參與由彼等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界定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將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該等供款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

香港

本集團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礎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馬來西亞

本公司在馬來西亞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供款於相關服務履行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大致上已預備妥當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款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保留盈利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計入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

根據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導致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附隨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披露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會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7,77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271,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競爭者間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記錄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7,33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6,896,000美元)。

(d) 礦山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重要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於相若數額。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座礦山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反映在根據生產單位法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預期基準及貼現復墾撥備的時期中。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下遊行業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賬面值為2,80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583,000美元)。

(f) 復墾撥備

本集團就各地盤的復墾工程確認撥備。經確認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所需未來成本作出的現值的最佳估計。重大估計及假設於釐定復墾撥備金額時作出。該等估計及假設處理不確定因素，例如：有關法律及法規框架規定；可能出現污染的大小以及所需復墾活動的時間、程度及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不同。

各地盤確認的撥備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經營地點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撥備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等變動導致日後折舊及財務開支變動。就已關閉的地盤而言，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已即時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為30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81,000美元)。

(g) 所得稅

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的估計就預期出現的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首次確認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h) 遞延稅項資產

倘就可動用遞延稅項目資產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能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29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41,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i)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流動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限定期限的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以及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產品以及動力煤及電解銅等其他商品，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總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鐵礦石產品	134,311	107,873
動力煤	15,110	—
電解銅	2,883	—
	152,304	107,873
提供服務	—	2,499
	152,304	110,37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指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位置釐定。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境內—馬來西亞*	—	2,499
海外—中華人民共和國	152,304	107,873
	152,304	110,372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Capture Advance 的註冊成立地點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淨值分別為 173,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214,000 美元)及 464,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零)的若干汽車及辦公室家具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客戶 A	90,722	18,084
客戶 B	61,582	78,435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598	2
租購安排利息	58	68
撥備貼現撥回(附註25)	22	21
	678	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36,928	66,913
提供服務的成本		—	2,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523	1,5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基金		32	32
福利及其他津貼		72	5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27	1,667
折舊	11	2,119	1,533
無形資產攤銷	12	34	7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53	1,608
就下列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43	78
機器		150	164
辦公室		230	130
核數師薪酬		426	339
已支銷上市費用		—	2,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6)	(45)
利息收入*		(752)	(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800)	—
外幣虧損淨額**		1,669	1,294
附加稅**		634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袍金	116	2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6	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基金	6	2
	222	11
	338	21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江智武先生	29	15
李忠權博士	13	10
汪靈博士	13	12
	55	37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李楊先生 ⁽ⁱ⁾	13	98	2	113
董捷先生	10	—	—	10
龔茂清先生 ⁽ⁱⁱ⁾	3	—	—	3
刁大林先生 ⁽ⁱⁱⁱ⁾	9	7	—	16
王爾先生	13	35	2	50
李曉蘭女士	13	76	2	91
	61	216	6	283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李楊先生 ⁽ⁱ⁾	60	6	1	67
董捷先生	10	—	—	10
龔茂清先生 ⁽ⁱⁱ⁾	10	—	—	10
王爾先生	36	1	—	37
李曉蘭女士	47	2	1	50
	163	9	2	174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i) 李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龔茂清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刁大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包括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行政總裁)，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3	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1
	265	224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2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根據馬來西亞的規則及規例，位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		
即期一年內費用		
香港	712	4,975
馬來西亞	—	4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
遞延(附註24)	69	16
年內稅務費用總額	753	5,459

8.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量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利率計量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959	25,204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499	3,490
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16)	1,013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附註 24)	409	36
毋須課稅收入	(297)	—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28)	—
不可扣稅開支	186	9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753	5,459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 2,000 美元的總溢利(二零一三年：3,477,000 美元的總虧損)，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置(附註 27)。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1,310,959,000 股)計算得出。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轉自／(轉至)在建工程

出售

匯兌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出售

匯兌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物業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5	15,787	686	603	10,408	29,129
添置	244	55	521	7	3,237	4,064
轉自／(轉至)在建工程	1,000	1,951	—	—	(2,951)	—
出售	—	(6)	(87)	—	—	(93)
匯兌調整	(105)	(1,044)	(42)	(30)	(595)	(1,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	16,743	1,078	580	10,099	31,2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	1,832	251	23	—	2,233
年內撥備	271	1,643	154	51	—	2,119
出售	—	—	(82)	—	—	(82)
匯兌調整	(25)	(265)	(28)	(3)	—	(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3,210	295	71	—	3,94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18	13,955	435	580	10,408	26,8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1	13,533	783	509	10,099	27,33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採礦物業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83	8,692	243	6	758	11,182
添置	27	712	511	555	17,422	19,227
轉自／(轉至)在建工程	235	7,455	—	42	(7,732)	—
出售	—	(462)	(47)	—	—	(509)
匯兌調整	(100)	(610)	(21)	—	(40)	(7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	15,787	686	603	10,408	29,1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	896	33	5	—	979
年內撥備	90	1,145	278	20	—	1,533
出售	—	(41)	(33)	—	—	(74)
匯兌調整	(8)	(168)	(27)	(2)	—	(2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1,832	251	23	—	2,2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38	7,796	210	1	758	10,2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	13,955	435	580	10,408	26,896

汽車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約1,32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25,000美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購安排(附註23)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46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的一輛汽車託管於成都漢德。成都漢德的最大股東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李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全面折舊但仍在使用的資產賬面總值為32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9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採礦權及儲量

本集團

成本：

於一月一日

匯兌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匯兌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118	17,267
匯兌調整	(972)	(1,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6	16,11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8	44
年內撥備	34	75
匯兌調整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118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6,000	17,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4	16,000

13. 預付款項

就收購於一間公司60%股權預付款項(附註31(e))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15,100	15,100
65	1,613
15,165	16,713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45,997	45,965
45,997	45,965

* 於 Capture Advantage 的投資的成本為5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計不會自年底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合共9,858,000美元按要求的償還外，餘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45,965,000美元預計不會自年底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i>				
Capture Ad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apture Advance	馬來西亞	15,000,000 馬幣	100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
Pacific Mining	馬來西亞	100 馬幣	100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
中國光明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購買 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 以及銷售商品
Capture Bukit Besi	馬來西亞	2 馬幣	100	投資控股
3W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1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10,0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投資於Fortune Union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由於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於近期未來不擬出售投資。

16. 商譽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千美元

8,838

匯兌調整

(5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271

匯兌調整

(4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7,7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鐵礦石現金產生單位(即Ibam礦山現金產生單位)供減值測試。

Ibam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二零一三年：16.6%)。用於推斷超過五年期間的鐵礦石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鐵礦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以下概述管理層達成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產銷量—由於生產拓展至現有產能，產銷量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約35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900,000噸。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回收數量、生產計劃、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用生產計劃與本集團在估算證實和概略儲量過程中所核准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然後對其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與市場參與者的估算一致。

鐵礦石價格—估值模式內的未來鐵礦石價格由管理層根據其行業經驗、過往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和評論而估計。

預算毛利率—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的平均生產成本及預期市場價格。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所指之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i) 預算毛利率減少10%將引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8,112,000美元；及(ii) 銷售量減少30%將引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4,145,000美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原料	197	33
在製品	—	131
製成品	2,607	5,419
	2,804	5,583

1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289	8,097
不可撤回信用證	—	4,289
	36,289	12,386

本集團通常接納以不可撤回信用證或電匯轉賬方式結算。本集團可能有時要求客戶(包括貿易客戶)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預付款。年內，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授出信用期三至四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24,113	12,386
三至四個月	12,176	—
	36,289	12,3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3	213
預付採礦分包商款項	3,477	6,123
應收股息	1,800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89	2,697
	6,029	9,03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09	31,737
減：已質押存款*	(4,979)	(9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30	30,748

* 於報告期末，銀行存款4,97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89,000美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3)。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10,329	17,583
馬幣	14	623
美元	5,066	13,531
	15,409	31,737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至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2,739	2,654
9	—
167	—
10	—
2,925	2,65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須於兩至三個月內償還。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應付工資及福利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2,222	811
958	241
103	142
3,283	1,194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32-3.73	2015	22,861	3.10-3.14	2014	3,314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d))	2.49-5.22	2015	817	—	—	—
租購安排(附註(b))	2.36-6.90	2015	532	2.36-6.90	2014	479
			24,210			3,793
非即期						
租購安排(附註(b))	2.36-6.90	2016-2020	284	2.36-6.90	2015-2019	692
			24,494			4,4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673	3,314
應付租購安排：		
一年內	537	479
第二年	173	4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283
第六年	11	6
	821	1,171
	24,494	4,48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已以銀行結餘4,97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89,000美元)作抵押(附註20)。
- (b) 本集團透過租購安排收購若干汽車及機器，獲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擁有一至六年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購安排有關的應付款項以總賬面值1,32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25,000美元)的相應已收購汽車及機器擔保(附註11)。
- (c) 年內，本集團就租約訂立時資本總值為7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57,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購安排。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公司中國光明礦業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81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由本公司無償擔保。
- (e) 除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值的租購安排外，所有借款以美元列值。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購安排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63	531	532	479
第二年	182	430	173	4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	298	100	283
第六年	12	7	11	6
最低租購付款總額	861	1,266	816	1,171
未來融資費用	(40)	(95)		
總應付租購淨額	821	1,17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37)	(479)		
非流動部分	284	692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計量等級需要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及未吸納 資本補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	322	396
於年內自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	(29)	—	(29)
匯兌差額	(5)	(21)	(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	301	341
於年內自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	(22)	—	(22)
匯兌差額	(3)	(19)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282	297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產生稅項虧損1,82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9,000美元)(附註8)可無限期識別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2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折舊補貼 超出 相關折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5	—	4,125
於年內計入損益賬的遞延稅項(附註8)	(13)	—	(13)
匯兌差額	(287)	—	(2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25	—	3,825
於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賬的遞延稅項(附註8)	(3)	50	47
匯兌差額	(243)	—	(2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	50	3,629

25. 復墾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初	281	260
貼現回撥(附註5)	22	21
年末	303	281

撥備與復墾礦場有關，及基於本集團對未來開支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並按6.4%(二零一三年：6.4%)的比率貼現至淨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撥備的特定風險。隨後，復墾撥備將會每年因計入由於時間推移而遞延的利息而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份

法定：

3,000,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3,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1,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3,867	3,867
1,934	1,934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購入 Pacific Mining 額外 19% 及 30% 的非控股權益。代價與購入的額外股份應佔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Capture Acme Co., Ltd. (其唯一股東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父親)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取消註冊，因此本集團應付 Capture Acme Co., Ltd. 的 981,000 美元被撥回並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成都漢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漢德」) 協定一項債務重組安排，據此，成都漢德無條件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對有關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 13,074,000 美元)的全面責任及義務，並確認為資本儲備。

2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c) 繳入盈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Capture Ad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發行及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籌備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完成，本公司透過與Capture Advantage的現有股東股份互換方式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繳入盈餘。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累計虧損	匯率波動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3,477)	31	(3,446)
股份溢價資本化	(1,451)	—	—	(1,451)
發行股份	62,355	—	—	62,355
股份發行開支	(3,505)	—	—	(3,505)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9,858)	—	—	(9,8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541	(3,477)	31	44,09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	(31)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1	(3,475)	—	44,0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在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年內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5.1 港仙	
年內宣派	9,858
年內支付	(9,858)
	<hr/>
	—
	<hr/>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間辦公室，協定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52	1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	353
	<hr/>	<hr/>
	414	545
	<hr/>	<hr/>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定約但未撥備	8,710	9,2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58,338	62,906
	67,048	72,203

(b) 其他承擔－採礦費用

本集團已同意就提煉自Ibam礦山開採及由Capture Advance出售的鐵礦石產品向Gema Impak Sdn. Bhd (「Gema Impak」)支付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

(c) 其他承擔－服務費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訂立的有關Ibam礦山的採礦分包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生效至採礦租約或其任何續約年期屆滿為止，以較後者為準，採礦分包合約訂約方彼此同意另行確定除外)，採礦承包商每月應開採及生產最少100千噸清潔鐵礦石及須於交付於本集團前將鐵礦石礦碎成指定大小。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根據(i)所提取的鐵礦石數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36馬幣；及(ii)破碎工程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14馬幣計算。倘本集團向採礦承包商提供工程所需的機器或設備，則就所提取的鐵礦石支付的每噸固定費用將減少至25馬幣及就粉碎工程支付的每噸固定費用將減少至10.2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續)

(d) 其他承擔 – 每月應付 Gema Impak 原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Gema Impak 的 Norhayati Binti Talib、Bazira Binti Bakar 及 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原股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 Pacific Mining 協定一項安排(「保障加強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據此，Pacific Mining 成為 Gema Impak 的 50% 股權的代名持有人並有權依據自身意願就僅與 Ibam 礦山有關的事宜行使投票權，且可隨意作出指示或在行使投票權時考慮原股東的意見及權益。

原股東應不遺餘力地就 Gema Impak 續新採礦租約及相關執照以及與政府機關交流提供協助與合作，均與 Ibam 礦山有關。

Pacific Mining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直至保障加強安排到期按月向原股東支付每月總額 50,000 馬幣的款項(「月付款」)，該期間與 Pacific Mining 與 Gema Impak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礦協議年期或其任何延期相若。月付款金額未經各原股東及 Pacific Mining 同意不得修訂。

年內，原股東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Impian Sri Bintang Sdn. Bhd.(「承讓人」)出售 Gema Impark 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原股東及承讓人訂立信守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i) 出售完成後，Pacific Mining 仍為 Gema Impak 50% 股權的註冊法定擁有人(作為承讓人的代名人)，承讓人將採取有關措施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確保 Pacific Mining 將被賦予保障加強安排項下的相同權利及義務；及(ii) 於出售完成後，承讓人將被賦予原股東於保障加強安排項下的相同權利及義務。

31. 承擔(續)

(e) 其他承擔－建議收購一家公司的6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ture Bukit Besi與獨立第三方Ng Chon Aik先生(「Ng先生」)及Lin Siew Wan先生(「Lin先生」)就建議收購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Red Sun」)的60%股權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Capture Bukit Besi同意(i)在Bukit Besi進行勘探及／或有前景的活動及獲取一份根據《澳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的報告準則編製並顯示Bukit Besi鐵礦石儲量的報告。Capture Bukit Besi就該等事宜產生的成本總額不應超過5.0百萬美元；(ii)在Bukit Besi修理道路、建造水壩、興建水塘及Capture Bukit Besi所產生的成本總額不應超過6.0百萬美元；及(iii)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在其條款和條件規限下，Ng先生須安排相關當局向Red Sun就進行有關項目發出批文。考慮到Ng先生安排批文，Capture Bukit Besi同意向Ng先生或Ng先生可能指示的其他方支付按金，即總額1,000萬美元。收購及／或認購Red Sun Resources的60%股權的股份的總代價應為諒解備忘錄各方互相協定的金額。根據上述條款產生的一切成本及按金應被視為Capture Bukit Besi收購及／或認購Red Sun的60%股權的應付代價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支付15,100,000美元(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述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3	390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433	390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執行。本集團的財務部與其經營單位密切合作，共同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保證提供充足資源供用於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銷售全部產品予少數客戶，因此面對很高的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按分析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亦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客戶經營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中國鋼鐵生產商及／或其各自採購代理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就此，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鋼鐵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兩名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而監控其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購安排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支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美元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592	771	286	12	24,661
貿易應付款項	177	2,748	—	—	—	2,925
其他應付款項	2,644	—	—	—	—	2,644
	2,821	26,340	771	286	12	30,230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美元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92	353	728	7	4,580
貿易應付款項	—	2,654	—	—	—	2,654
其他應付款項	811	—	—	—	—	811
	811	6,146	353	728	7	8,045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馬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馬幣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1,444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1,444)
二零一三年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1,751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1,751)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點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精確釐定。假設的改變有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距離到期的時間短，故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現時透過來自其業務營運的內部資金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將負債淨額除資本總值再加負債淨額得出。本集團的政策為長期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介乎20%至50%。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8.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3W Development Limited與獨立賣方(「賣方」)就建議收購一間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部分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120天內(「獨家期」)，賣方不得與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展開磋商或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對獨家期有關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

3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財務業績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52,304	110,372	54,323	27,220	6,865
銷售成本	(136,928)	(69,263)	(32,247)	(19,570)	(6,201)
毛利	15,376	41,109	22,076	7,650	664
其他收入	2,576	52	4	16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05)	(8,500)	(4,641)	(3,888)	(535)
行政開支	(4,136)	(6,052)	(2,862)	(1,955)	(215)
其他開支	(2,574)	(1,314)	(169)	(92)	(30)
融資成本	(678)	(91)	(51)	(33)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9	25,204	14,357	1,851	(116)
所得稅開支	(753)	(5,459)	(3,953)	(651)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虧損)	2,206	19,745	10,404	1,200	(1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	—	—	1,120	—
年／期內溢利／(虧損)	2,206	19,745	10,404	2,320	(11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09)	(1,532)	858	(833)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409)	(1,532)	858	(833)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797	18,213	11,262	1,487	(11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06	19,745	10,419	2,407	(116)
非控股權益	—	—	(15)	(87)	—
	2,206	19,745	10,404	2,320	(11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	18,213	11,279	1,570	(116)
非控股權益	—	—	(17)	(83)	—
	797	18,213	11,262	1,487	(116)

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非流動資產	75,570	68,221	36,660	30,320	30,026
流動資產	60,531	58,739	5,736	990	3,030
資產總值	136,101	126,960	42,396	31,310	33,056
非流動負債	(4,216)	(4,798)	(4,811)	(4,483)	(4,333)
流動負債	(36,792)	(18,008)	(10,977)	(25,536)	(28,919)
負債總值	(41,008)	(22,806)	(15,788)	(30,019)	(33,252)
非控股權益	—	—	—	(138)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093	104,154	26,608	1,429	(66)

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優庫資源」、「本公司」或「我們」	指	CAA Resources Limited(優庫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於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本公司接管的業務
「Capture Advance」	指	Capture Advance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由Best Sparkl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Advantage」	指	Capture Advantage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Bukit Besi」	指	Capture Bukit Besi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成都漢德」	指	成都漢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東明先生、王爾先生及李曉蘭女士分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詞彙表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及地域提述而言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宇田及李楊先生)，而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宇田」	指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楊先生全資擁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李楊先生及宇田(作為契諾承諾人)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李楊先生及宇田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perance 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雲冰縣 Mukim Keratong, Bukit Ibam 27124 號地段的礦山，Esperance 礦山位於 Ibam 礦山附近，由 Esperance Mining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採礦租約
「Gema Impak」	指	Gema Impak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Pacific Mining 根據保障加強安排以原股東代名人身份按比例持有 Gema Impak 的 50% 股權權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而「我們」應作相應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恆」	指	華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股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
「Ibam 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雲冰縣 Mukim Keratong, Sungai Cipai 27887 號地段 (PA 143236) 的採礦場地，已獲發出採礦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仍然生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委員會詮釋。
「獨立技術顧問」或「Geos Mining」	指	Geos Mining，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就上市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賦予該詞的涵義)，Geos Mining 為總部設在澳洲悉尼並按照澳洲法律及職業道德準則經營的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人士
「推斷資源量」	指	根據 JORC 規則所界定，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置信度水平的部份鐵礦石資源的噸位、品位及成份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鐵礦石產品」	指	由我們的鐵礦石破碎及選礦設施所生產的形式為鐵精礦及鐵礦粉的產品

詞彙表

「JORC」	指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規則」	指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
「千噸」	指	千噸，為(按乾基準或濕基準計算)量度鐵礦石所採用的重量單位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及其任何後續修訂
「Mercuria」	指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原油及成品油的全球貿易
「採礦量」	指	所生產礦石量(不包括剝岩石量)的總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
「百萬噸」	指	百萬噸，為(按乾基準或濕基準計算)量度鐵礦石所採用的重量單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acific Mining」	指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由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造球」	指	將鐵礦石壓縮成球團形狀的工序
「概略儲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是控制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預計損失

「Ibam 項目」	指	根據採礦協議在 Ibam 礦山進行的採礦項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Red Sun Resources」	指	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其於一幅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州 Bukit Besi 土地的權益將被轉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公司」或「合盈亞太」	指	Fortune Union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3W Development」	指	3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董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審核委員會

江智武先生(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汪靈博士(主席)

李忠權博士

李曉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楊先生(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授權代表

李楊先生

朱樂峰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人士

李楊先生

朱樂峰先生

公司秘書

朱樂峰先生，CPA (Aust.), FCPA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22, D&E
Level 22, Menara Zenith
Putra Square
MSC Kuantan,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6 樓 5602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九樓

公司網站

www.caa-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02112